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時，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07 年 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後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監試人員亦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一）同一分區：
 1. 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 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3. 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試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複試者，本校提供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複試前一晚住宿費補助服務。

一、申請方式及檢附證明：

（一）請填妥「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五）及附表五下方【收據】之「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3項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並檢附下列單據證明，於**115年4月1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

（二）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收據抬頭：國立中正大學，統一編號：06313774）。

（三）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二、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本校補助如下：

（一）交通費補助：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僅限複試前一日或複試當日之車資）；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往返本校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離島考生另額外補助戶籍地至本島之交通費，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

（二）住宿費補助：以參加複試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至多補助1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三、撥款方式：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並核定補助金額（【收據】之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